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42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世平

住宜蘭縣○○鄉○○路○段000號(宜蘭○
○○○○○○○○○○)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世平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 一、周世平與林庭永素不相識，其因不滿林庭永所駕駛、臨時停放於宜蘭縣宜蘭市宜興路與聖後街口(東門夜市前)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大燈燈光照射到其眼睛，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21日21時58分許，在上開地點，以手持三角錐敲打及用腳踢踹之方式，毀損林庭永之上開車輛，致該車輛右前保險桿變形、引擎蓋及右前葉子板處車殼擦傷凹損，而影響效用，足以生損害於林庭永。
- 二、案經林庭永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周世平經本院合法傳喚，於114年1月9日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訊問筆錄、刑事報到單、審判筆錄、在監在押查詢資料在

01 卷可稽，因本院認為本案係應科拘役之案件，依前開規定，
02 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03 二、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
04 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5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6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
07 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以下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被
08 告於本院訊問時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
09 對證據能力亦無爭執，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作成或取
10 得時狀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
11 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
12 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13 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毀損犯行，辯稱：告訴人車燈照到我
17 眼睛，我就拿交通錐砸他車子，如果他不要傷害我眼睛，我
18 就不會拿交通錐砸車等語。經查：

19 (一) 被告於上開時地持三角錐敲打告訴人車輛之引擎蓋等處，
20 並以腳踢踹該車右前保險桿等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林
21 庭永於警詢、偵查時證述明確，被告亦承認有持三角錐敲
22 打告訴人車輛之行為。參酌卷附現場照片、監視器影像畫
23 面翻拍照片，被告於上開時地，手持三角錐敲打及用腳踢
24 踹告訴人車輛，致告訴人車輛右前保險桿變形、引擎蓋及
25 右前葉子板處車殼擦傷凹損之事實，堪以認定。

26 (二) 按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
27 為，不罰，刑法第23條前段定有明文，為正當防衛之規
28 定，須行為人主觀上具有防衛之意思，客觀上存有緊急防
29 衛情狀之現在不法侵害，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且所
30 施之防衛手段須具有必要性為要件。故正當防衛必對現在
31 不法之侵害，且防衛行為須具有「必要性」，亦即其防衛

01 之反擊行為，須出於必要；如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
02 該項反擊行為顯然欠缺必要性，即不能成立正當防衛（最
03 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1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
04 被告所為，客觀上已然該當毀損罪構成要件，至其辯稱係
05 遭告訴人車燈照射眼睛方有此行為等語，本院審酌被告如
06 為避免眼睛遭臨停車輛大燈照射，僅須告知車主自己需
07 求，請對方為適當處置，或自行挪移他處即可，其卻以毀
08 損他人車輛之方式因應，顯非免除不法侵害之必要手段，
09 且由被告走向告訴人車輛，再手持三角錐砸車及以腳踹車
10 等情觀之，足見被告為毀損行為時，主觀上係出於報復心
11 態，而非防衛意思。被告前述辯解，自無可採。

12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
13 定，應予依法論科。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
16 先後手持三角錐砸車及以腳踹車等行為，係基於同一毀損
17 之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所為，侵害同一法益，各行
18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
19 離，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包括
20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

2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故毀損他人物品，
22 破壞社會秩序，所為實有不該；其犯後仍否認犯行，未見
23 悔意，且未與告訴人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失，兼衡被告之
24 犯罪動機、手段、情節、素行（見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5 案紀錄表）、告訴人所受損害（依卷內估價單所載修理費
26 用為新臺幣13,500元），及被告於113年12月19日警詢時自
27 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8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30 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洪景明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宛玲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7 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何威伸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刑法第354條

12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3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4 金。